

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退役军人〔2023〕3号

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

问，请与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11 号楼 308 室；邮编：350206；电话：0591-28770003；传真：0591-2877001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发挥信息公开工作在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中的促进作用，切实增强退役军人工作透明度，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6 条，其中其他类信息 16 条，年度报告 1 条。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 年度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局实际，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时限等要求。在所有信息公开前，由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由局保密领导小组确定，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4、平台建设情况。充分依托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结合党务政务公开栏等方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上传并报送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加强政民互动，规范12345平台诉求件的办理答复，确保答复及时、内容真实、服务到位。实现多渠道多形式的政务公开工作局面，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

5、监督保障情况。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坚持对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信息的全面、准确，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

6、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加强优抚安置工作宣传。公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物价补贴、医疗补助、等发放情况信息。二是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宣传。及时公布企业招聘、技能培训、学历继续教育等信息，动员我区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高质量身份转变；三是做好双拥共建工作宣传，公开走访慰问驻航部队，协调“三后”工作以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等相关

信息，在全区营造出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的良好氛围；四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根据区政府、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有关内容。目前，《2022 年度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及《2022 年度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已于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 织	法律 服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和差距：一是政策性解读力度不够；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习理解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较少。

2023 年，我局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与宣传力度，提高全体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加大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并提升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二是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和形式，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全面、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公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继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福州市长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